询价通知书

编制单位：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021年11月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心以询价采购方式采购**档案整理供应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档案整理服务

2.采购人：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3.采购代理机构：无

**二、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范围**

文书资料、编制合同及文本资料、市专委会文书资料、市规委会文书资料、项目方案签审文本资料、红线图资料等档案整理，件和卷分别报价。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询价活动。

7.2018—2020年取得类似项目（政府部门、医院、国企等）业绩2个及以上。

**五、询价方式**

1.由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组织询价小组询价，询价结果经公告，确认无异议后签订正式合同。

2.评审程序：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审查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取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一致，则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在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和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响应供应商不参加现场评审。

**六、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询价小组资格证明材料等内容，用于询价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包括报价函等内容，用于询价。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用封套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采取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18时00分前（北京时间），开标评审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广元市利州东路612号）**。

**九、递交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或标注错误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娜联系电话：0839-3266006 18113695683

**第二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企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2.事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

3.其他组织：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

4.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5.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书面承诺，也可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书面承诺，也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询价活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距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提供查询结果相关资料。

七、近三年取得类似项目（政府部门、医院、国企等）业绩2个及以上：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或应当）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司印章（鲜章）。

2.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响应。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删除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工作需要，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心需采购档案整理服务，对2018年至2020年的文书资料、市专委会文书资料、市规委会文书资料、项目方案签审文本资料、红线图资料，2008年以来规划编制的合同及规划编制成果等进行档案整理。

**二、报价要求**

档案整理按件、卷、盒及数字化分别报价。

**三、服务要求**

1.报价人应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档案整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选择专业的技术人员组成服务团队，配备专业的档案整理设备。档案整理服务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在合同中写明。

2.报价人应按照约定内容和时间完成档案整理服务工作。

3.报价人未经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心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档案整理服务工作。

**第四章 报价函**

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我公司对你单位实施的项目进行了分析研究后，单价合计后报价为元，承诺中标后按要求严格履行合同内容。

附件：报价单

\*\*\*\*公司

年 月 日